**报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鄂沙平监减建字第49号

罪犯秦元奎，男，1970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原系中南冶金地质研究所副所长（副处级）兼任中南冶金地质研究所资源与环境地质研究中心经理（主任）。于2021年11月15日到湖北省沙洋平湖监狱服刑至今。

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2021)鄂0583刑初80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秦元奎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万元。被告人秦元奎违法所得83.74万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15日交付执行。

该犯自2021年11月15日入监服刑以来，已过二年，确有悔改表现，累计获得四个表扬。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因此获得2022年8月表扬、2023年2月表扬、2023年7月表扬、2024年2月表扬。该犯罚金50万元和违法所得83.74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罪犯悔改和立功表现具体事实的认证表、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刑执行情况证明材料、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监狱评审委员会、监狱长办公会和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

综上，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此次系首次减刑，减刑起始考核期已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因属职务犯罪，综合其犯罪情节、原判刑罚、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予以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元奎予以报请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湖北省沙洋人民法院



（ 公章 ）

 2025年1月6日